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以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照明先生、丁瑋鈺女士及左提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hk 內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0,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增加約108.0%；及
-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謹此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入	3	10,385	4,982
其他收入		239	344
其他收益淨額		—	3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4,409)	(1,733)
員工成本		(3,298)	(2,04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0)	(9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966)
租金及相關開支		(291)	(143)
公用設施開支		(295)	(228)
其他開支		(1,885)	(2,619)
融資成本	4	(544)	(61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2)	(111)
除稅前虧損		(290)	(4,045)
所得稅開支	5	—	—
期內虧損		(290)	(4,04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9)	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59)	(4,0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58)	(3,132)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268	(9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27)	(3,12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7)	(3,128)
	非控股權益	268	(913)
		(359)	(4,04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0.28)	(1.8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8	620	675
按金	9	723	95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1	183
		1,444	1,817
流動資產			
存貨		708	80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2,825	1,125
應收關連方款項		84	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2	2,585
		4,539	4,59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10,614	10,15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871	1,718
租賃負債		1,667	1,512
撥備		630	591
應付關連方款項		195	3,63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500	5,460
		20,477	23,068
流動負債淨額		(15,938)	(18,4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494)	(16,656)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1	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59	—
租賃負債		2,960	3,498
遞延稅項負債		316	316
		6,356	3,835
負債淨額		(20,850)	(20,4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9,906	19,906
儲備		(32,060)	(31,4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54)	(11,527)
非控股權益		(8,696)	(8,964)
虧絀總額		(20,850)	(20,4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虧絀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16,589	99,430	566	5	(121,467)	(4,877)	(3,392)	(8,269)
期內虧損	-	-	-	-	(3,132)	(3,132)	(913)	(4,04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	-	4	-	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4	(3,132)	(3,128)	(913)	(4,04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16,589	99,430	566	9	(124,599)	(8,005)	(4,305)	(12,31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19,906	99,380	566	(111)	(131,268)	(11,527)	(8,964)	(20,491)
期內虧損	-	-	-	-	(558)	(558)	268	(29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69)	-	(69)	-	(6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69)	(558)	(627)	268	(35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19,906	99,380	566	(180)	(131,826)	(12,154)	(8,696)	(20,8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0)	1,13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	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淨額	—	(17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	(92)
融資活動		
關連方墊款／（償還關連方墊款）	(380)	152
償還銀行借款	(847)	(829)
償還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383)	(2,394)
已付利息	(544)	(222)
非控股權益墊款	1,040	74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4)	(2,54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78)	(1,49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5	2,416
匯率變動的影響	(85)	2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922	9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2	942
銀行透支	—	—
	922	9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7號越秀工業大廈3樓3C室。

JSS Group Corporation (「JSS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JSS集團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祝嘉輝先生(「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經營及線上銷售酒類。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等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編製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核數師表示對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不發表意見。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持續經營假設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以下事實，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5,9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73,000港元），本集團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值20,8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91,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9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5,000港元），其不足以結清所有流動負債，該等負債包括租賃負債4,6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10,000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10,6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53,000港元）。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疑問，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及本公司是否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用融資來源。已採取若干措施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為應對當前疲弱的經濟環境，本公司管理層計劃專注於**擴展餐飲業務及發展提供禮品、花藝佈置及活動裝飾業務**。管理層計劃將一個香港知名餐廳品牌引入馬來西亞。除現有業務外，計劃建立提供禮品、花藝佈置及活動裝飾業務，以多元化現有服務並在本集團內創造協同效應。提供禮品、花藝佈置及活動裝飾業務將通過提供結合提供禮品、花藝佈置及活動裝飾業務及餐飲服務的綜合服務套餐，進一步提升餐飲業務。
 - (b) 期內，新引入的品牌Miss J已開始營運，並為本集團貢獻約3,484,000港元收入。此外，現有品牌Sushi Mew、Sushi Qubey及Aori Ramen合共為本集團帶來約6,833,000港元收入。管理層將繼續推廣該等現有品牌，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
 - (c)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融資方案，並考慮進行集團重組，以應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臨的困難。此中包括探討各種方案，例如獲取新投資、與債權人協商更有利的條款以及評估可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潛在合併或合作。此外，管理層將評估重組業務以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的可能性，同時專注於符合市場需求的戰略舉措。透過實施該等積極措施，本集團旨在穩定其財務狀況並為未來增長奠定基礎。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持續經營假設 (續)

本公司董事基於本集團涵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認為本集團會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在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然而，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取決於以下假設：(i) 本集團管理層將能夠達成其上述計劃及措施；(ii) 本集團能夠獲得持續的外部財務支持；(iii) 本集團將能夠改善其業務營運；及(iv) 本集團能夠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及實施措施以控制成本。倘持續經營會計基準變得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相關金額變現之情況，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內反映。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於各期間內就所提供服務以及食品及飲料以及線上銷售酒類從餐廳營運已收及應收享有本集團餐廳會員服務的外部顧客之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根據外部客戶的性質從彼等收取的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餐飲服務收入(包括所提供的服務以及食品及飲料)	10,317	4,757
線上銷售酒類	68	225
	10,385	4,982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專注於本集團不同餐廳。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包括(i)餐飲服務收入及(ii)MOW（「**MOW**」）品牌下的線上銷售酒類。

主要營運決策者參照上述兩個分部審閱本集團的業績，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除分部業績外，年內並無分部資產及負債可供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原因為董事認為，編製分部資產及負債的成本過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分部業績以作出決策。

分部收入及業績

	餐飲服務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線上銷售酒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10,371	68	10,385
分部業績	(2,046)	(257)	(2,303)
其他收入			239
融資成本			(54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2)
未分配其他開支			(1,345)
除稅前虧損			(4,045)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餐飲服務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線上銷售酒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4,757	225	4,982
分部業績	(1,656)	(571)	(2,227)
其他收入			344
其他收益淨額			3
融資成本			(61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1)
未分配其他開支			(1,444)
除稅前虧損			(4,045)

地區資料

下表按地區分類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68	225
新加坡	—	—
馬來西亞	10,317	4,757
	10,385	4,982

上述收入資料以期內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的位置為基準。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成本指以下各項利息：		
— 租賃負債	544	610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6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558)	(3,12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99,066	165,888

7 每股虧損(續)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資料。

8 物業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物業及設備（二零二四年：100,000港元）。

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902	64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6	1,444
總計	3,548	2,084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723	959
流動資產	2,825	1,125
	3,548	2,084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提供服務的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17	517
31至60日	209	45
61至90日	249	39
90日以上	727	39
	1,902	640

* 少於1,000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股份合併前)及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0
股份合併(附註i)	(1,800,000,00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58,880,000	16,589
股份合併(附註i)	(1,492,992,000)	—
發行股份(附註ii)	33,177,600	3,3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9,065,600	19,906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658,880,000股股份合併為165,888,000股合併股份。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33,177,600股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00,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770	3,9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44	6,239
總計	10,614	10,153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36	1,334
31至60日	274	204
61至90日	135	76
90日以上	3,225	2,300
	4,770	3,914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	—	—
其他借款	871	1,718
	871	1,718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根據預定還款條款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賬面值 (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一年內	871	1,718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
	871	1,718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871)	(1,718)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	—

本集團其他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14.6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8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8,000港元）為有抵押，由本公司非控股權益Focus Supernova Sdn. Bhd及本公司附屬公司Noble Triumph Limited擔保、附帶利息並須自提取之日起24個月內償還。

13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情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32	120
離職後福利	17	6
	449	126

14 公平值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5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16 訴訟

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於本中期報告所披露之訴訟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針對本集團提出的或仍在進行的其他重大訴訟。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的列報方式一致。

18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於東南亞經營餐廳及於香港經營線上銷售酒類的餐飲集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主要源自其餐廳所得的餐飲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增加約5,4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000,000港元增加約108.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4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在馬來西亞經營餐廳產生的收入增加。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增加至約10,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為5,0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在馬來西亞經營餐廳產生的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其他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虧損淨額約3,000港元）。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400,000港元。此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

員工成本

本集團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至約3,300,000港元。該增加是由於為餐廳僱用新員工。

折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折舊約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900,000港元。折舊減少的原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本集團物業、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維持穩定為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00,000港元）。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4,000,000港元）。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因素的影響。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每股基本虧損約0.28港仙，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每股基本虧損約1.89港仙。該變動與上文所討論變動一致。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儲備變動載於上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00,000港元），由負債總額及股東虧絀（由股本及儲備組成）分別約26,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900,000港元）及約20,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500,000港元）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2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2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9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貸款總額約為8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乃由於擁有人權益為負數。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由於大部分銷售、採購、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本集團存在貨幣風險。因此，本集團承受該等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林吉特引致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本集團之淨外匯風險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減低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採取行動。

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本集團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9,906,560港元，分為199,065,6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約為8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14.68%。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利率對沖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本集團關聯方款項約為3,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0港元）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為6,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00港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及其他借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全職及臨時或兼職僱員總人數為52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0,000港元）。

僱員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本集團持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花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接獲多名人士提出的數項訴訟及索償。該等索償及訴訟與本集團的拖欠租金及薪金有關。延遲結算該等應付款項可能產生額外利息及罰款，且本集團有若干與拖欠薪金及租金有關的訴訟。本集團已取得法律意見，並認為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薪金及撥備所列金額外，毋須支付額外利息及罰款。有關訴訟及索償的詳情可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報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馬來西亞及香港。倘馬來西亞及香港因發生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如天災、爆發傳染病、遭遇恐怖襲擊、本地經濟下滑、大規模民眾騷動）而出現任何不利經濟狀況或倘當局對我們或我們所屬行業整體實施額外限制或負擔，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租金開支、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以及員工成本佔本集團經營成本的大部分。以下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營運業務有賴取得大量食材（例如海鮮、蔬菜及肉類）的可靠供應。食材價格可能不斷上升或波動。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經營的餐廳位於租賃物業。因此，本集團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租用成本。



前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增長約108.0%，反映本集團依循其開拓海外市場的策略持續發展且成效顯著。

本期間取得的成果亦令本集團確信拓展海外市場發展方向正確，並決定在未來持續進一步擴張。整體經營環境如顧客需求和偏好及租金和員工成本水平等亦符合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對馬來西亞餐飲業務的未來發展感到樂觀，並相信旗下餐廳未來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持續探索東南亞地區的新業務機會，包括禮品、花藝佈置及活動裝飾業務，以維持市場地位並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與穩定化。此外，本集團亦將盡力降低成本及提升資源分配效率，以使餐廳開始創造盈利，進而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帶來利潤。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現有業務持樂觀態度，同時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控制成本並積極探索新商機，以保持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 淡倉	於本公司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祝嘉輝先生 （「祝嘉輝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46,188,800	淡倉	23.20%

附註：

- (1) 46,188,800股股份由JSS Group Corporation（「JSS集團」）持有，而JSS集團由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祝嘉輝先生被視為於JSS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 淡倉	於相聯法團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祝嘉輝先生	JSS集團	實益擁有人	1,000	淡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 淡倉	於本公司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Lazarus Securities Pty Ltd	實益擁有人	46,188,800	好倉	23.20%
JSS集團	實益擁有人	46,188,800	淡倉	23.20%
Hng Bok Chuan	實益擁有人	33,177,600	好倉	16.67%
Axis Mo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040,000	好倉	11.57%
Focus Dynamics Group Berhad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	好倉	9.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且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亦無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項下任何轉換或認購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在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以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受GEM上市規則第17.22及17.24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規定所規限的任何活動。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未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的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祝嘉輝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基於祝嘉輝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且一直營運並管理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董事會相信由祝嘉輝先生同時承擔實際營運管理及策略業務發展的責任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除此之外，董事會認為此兩個職位都要求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認識及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祝嘉輝先生為兼任本集團此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有助實施及執行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業務策略。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之舉，祝嘉輝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能夠維持並鞏固本集團的理念，確保貫徹本集團的領導方針，並有效地履行主要行政人員作為決策者的行政職務。董事亦相信，鑑於董事會由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及經驗的人士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董事會運作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限之間得到平衡。儘管如此，董事會將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該架構。

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A(1)條的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及經董事確認，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參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及 5.29 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D.3.3 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鄧照明先生（擔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丁瑋鈺女士及左提芬先生。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監察有否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法例及規例，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提交的報告及所發現的問題以確保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有效性，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過程、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其委聘事宜及執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本中期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D.3.3 條，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編製時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照明先生、丁瑋鈺女士及左提芬先生。